附件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社区配套和

公共服务用房装修设计参考标准

为规范深汕特别合作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以下简称社区公配物业）装修设计，以便能更好为社区服务，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装修设计参考标准：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社区公配物业原则上按照以下装修要求一次性装修到位，具备基本使用条件：

（一）社区管理用房、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警务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环卫工人作息房等：

1.室内地面铺设防滑砖；

2.室内墙面、天花板刷乳胶漆；

3.洗手间墙面贴瓷砖，天花板刷乳胶漆，安装洁具；

4.所有房间，包括走廊、楼梯、各功能房通电并安装灯具；

5.每一个房间通电信、电视、有线网络；

6.门窗配套，满足安全需要。

（二）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一次装修到位。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墙面瓷砖到顶；天花乳胶漆（天花管线较多需吊顶）；安装卫生洁具、照明灯具，通水、通电、通风（封闭空间需装通风设备），排水排污通畅。

（三）幼儿园：

1.道路：一次性完善建设，包括门前道路及通往各功能用房的园内道路，标准同小区内同档次的区间路、园内路；

2.室外地坪、室外活动场地：除预留的绿化用地外，一律硬底化铺设（铺素混凝土、贴防滑地砖等)；

3.绿化用地：平整并回填种植土，植草皮或其他绿化；

4.外墙：按批准的施工图执行；

5.门窗玻璃：所有门窗玻璃均采用钢化安全玻璃，设计有落地窗的须做不锈钢护栏；

6.室内装修：大厅、过道、走廊、楼梯一次性装修到位；地面防滑地砖，墙面、天花乳胶漆，不锈钢护手栏杆或实体栏板；其余室内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墙面抹灰、天花乳胶漆；所有阳角按规范做成圆角；

7.强电：所有房间，包括走廊、楼梯、各功能房通电并装灯具；

8.弱电：电信、网络、电视到每一房间、教室；

9.供水：到厨房、洗手间；

10.供气：燃气至厨房外墙墙面，并预留阀门。

（四）其他社区公配物业：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参考标准执行。

二、社区公配物业的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等设施均按独立抄表到户设计。除经营性的社区公配物业外，其他公益性的物业均按公益或居民收费标准单列管线建设和包装。